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止（「該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不低於 2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 130 萬港元。根據所得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 受政府電子消費券計劃的帶動，導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復甦；及(ii) 該期間從保就業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該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該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公佈。